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0102號

附件：苗栗縣南庄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(113.01.01修正公布)1件、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1件，修正總說明1件，申請書表格1件，生育津貼委託書和領據1件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至第五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2年12月21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2005011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至第五條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至第五條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鄉長 羅春蓮